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776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瑞典

訴訟代理人　范容馨

被　　告　癒善糧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煥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96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,9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、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經股東同意解散，選任張煥基為清算人，經臺北市政府准予備查，並以115年3月10日府產業商字第11546856300號函解散登記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限閱

卷），是本件應由清算人張煥基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1月4日與伊簽訂「統一速達（黑貓宅急便）暨統一客樂得（黑貓PAY）服務報價暨協議事項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1日止，由伊提供包裹運送服務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應於收受伊開立發票後30天內給付運費。詎伊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運費之發票後，被告皆未依約付款，尚欠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965元，經伊發函催討，被告迄今仍未支付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3,9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發票證明聯暨交易明細、南港郵局第000067號、第00014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3,965元（計算式：21,500元＋29,975元＋12,490元＝63,965元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
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，被告應於收受原告開立發票後30天內給付運費，業如前述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應分別自各發票開立後30日起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要無不可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2日送達予被告法定代理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於是日對被告生送達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3,965元，及自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運費月份	金額（均含稅，新臺幣）
1	114年11月	21,500元
2	114年12月	29,975元
3	115年1月	12,490元
合計		63,965元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